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子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渠道、品牌等综合优势；通过增加重庆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好地辐射西部市场，减少运输半径，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防火门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防火门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山欧派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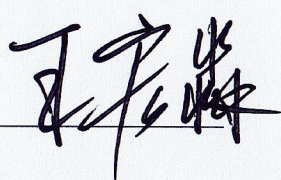
内外部业务资源，优化公司整体运营结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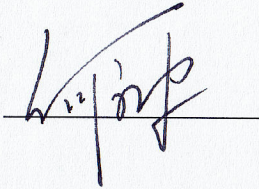
王宏淼（签名）：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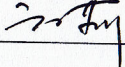
何礼平（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礼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_____

2020年10月12日